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函

地址：11218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301號

聯絡人：薦任科員姚昌諺

聯絡電話：警用721-2644；自動02-28227861

傳真：自動02-28265613

電子信箱：f63648@1spc.n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保人字第111007067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01011100C111007067901-1.odt）

主旨：有關本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

111學年度招生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年3月8日警署人字第1110073357號函層轉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5036號函辦理。
- 二、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教保中心得收托與申請設立之政府機關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員工子女、孫子女；次查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4280A號函略以，員工子女、孫子女定義為政府機關（構）之編制內人員、聘（僱）用人員、駐點人員、商借人員等4類人員子女、孫子女。
- 三、本總隊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預定於111年5月中下旬辦理招生，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一)招生名額：本總隊教保中心預計於111年8或9月營運，實際營運時間依臺北市政府核發設立許可時間為主，招生名額為60名。

(二)招生對象：本總隊員工、與本總隊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員工滿2歲至未滿6歲子女、孫子女(順位詳如招生簡章)。

(三)招生說明會：訂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辦理教保中心線上招生說明會。

四、貴屬員工如有托育需求，並有就讀本總隊教保中心之意願，請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前函復本總隊簽訂參與本總隊設立之教保中心所提供之教保服務，俾利員工後續報名登記。

五、招生對象年齡、招生說明會報名方式及視訊連結請參閱簡章。

六、檢送本總隊附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1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簡章1份。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

副本：本總隊人事室、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均含附件)

